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榆神能化董事会审批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榆神能化董事会审批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神能化)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支付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同意授权榆神能化董事会审批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本次授权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榆神能化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公司关联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与榆神能化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